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肌力與體能訓練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備查錄案

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肌力與體能訓練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由運動競技學系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運動競技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8學分，包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肌力與體能訓練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9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，登記後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，初選時得優先選修該學程所開課程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